

YYCR—2023—16001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财政局文件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资规发〔2023〕7号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

各单位：

《益阳市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2日

益阳市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做好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益发〔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增耕地项目包括土地开发、土地复垦、旱地改水田、国土综合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及补充耕地指标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新增耕地项目应坚持因地制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护责任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新增耕地项目所在各县级人

民政府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细则或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工作目标、基本原则、责任分工、移交规则、管护要求、管护期限、经费来源、组织保障、相关责任等，确保新增耕地保持稳定耕种状态。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相关管护措施，与村（社区）签订后期管护协议，开展日常督查、督促、指导协调项目所在村（社区）或土地管护个人（单位）做好后期管护和耕种工作，严禁耕地抛荒、撂荒。对未落实管护工作或管护不到位，导致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一律不予拨付管护费，并纳入年度考核。因管护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导致指标被扣减的，由所属乡镇（街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新增耕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管。各级田长落实日常巡田制度，监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发现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田长制办公室。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制定并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各项措施,负责查处违法建设、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等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并落实遏制新增耕地“非粮化”行为的各项措施，负责对新增耕地“非粮化”的整治查处。规范

耕地利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问题。

第三章 管护内容

第七条 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主要内容:

(一) 作物种植管护。加强对新增耕地耕种监管,不得出现国务院和自然资源部明令禁止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水田可以开展稻旱轮作或倒茬,但不得连续两年种植非水生作物。

(二) 耕地质量提升。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地力培肥,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大力推广绿肥种植、有机肥施用,提高土壤肥力,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三) 基础设施管护。加强对新增耕地配套沟渠、闸涵、排灌站、井房、蓄水池、输水管线、喷滴灌和配电等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损毁道路及时进行修补。对未成活防护林进行补植,确保道路系统通达顺畅,农田防护林充分发挥作用。对项目公示牌、标志牌、警示牌进行管护,确保形态完好、内容清晰。

第四章 管护资金

第八条 为避免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工程得到有效维护并长期发挥效益,按照“以任务定资金,以完成数量结

算”原则，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资金应列入新增耕地项目设计预算，后期管护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新增耕地后续种植、地力培肥、配套设施管护补助。项目后期管护年限不少于三年，自省自然资源厅新增耕地指标确认之日起计算，由项目业主方（发包方）负责督促落实新增耕地的种植管护。每年收获时验收一次，合格后给予相应补助。种植面积确认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按照新增耕地落实种植的实际面积，以现金补贴形式发放给土地流转或承包种植业主，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的操作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三年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新增耕地项目台账、矢量数据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等惠农政策，并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全程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模式落实耕地耕种措施。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投入，探索市场化建设新机制，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第九条 后期管护资金还可以通过下列途径筹集：

- （一）新增耕地项目施工节余资金；
- （二）地方政府安排的资金；
- （三）项目移交后的经营收益；
- （四）地方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检查地块种植情况，督促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按协议落实好后期管护责任，对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落实不力的，结合抽查工作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在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充分有效发挥田长制运行机制，将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纳入全市田长制工作考核、真抓实干激励考核。对在后期管护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挪用后期管护资金、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启动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